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gcm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字第110000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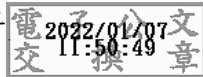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總處函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 (0006843A00_ATTCH1.pdf、
0006843A00_ATTCH2.pdf、00068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
點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
11010014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
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
化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(設專任人事人員)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07



1110000114

有附件